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组成

第三条 监事应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具

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一名。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在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十二条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决议内容需要，可将决议交由董事会秘书抄送董事及高管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安排董事会秘书专项负责决议涉及方的沟通以及决议落实情况，并将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监督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条监事会决议的备案及披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